

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（星期一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宁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1人，其中董事何天先生、张光华先生、乔琦先生、沈道富先生、苏江先生、陈川先生、彭忠先生、朱金淮先生、燕灏先生、薛浩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》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变更公司住所：

变更前住所	变更后住所
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朝来高科技产业园7号楼	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8号6层605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作修订，具体如下：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五条修改为：“第五条 公司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 58 号 6 层 605。”

除上述修订内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目前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预重整的条件，并符合管辖法院相关规则有关提出预重整申请的条件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将在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《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2日